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許智淵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榮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慶忠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壹萬玖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・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相對人榮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廢止登記在案，並經本院97年度司字第650號民事裁定選派高慶忠為清算人，是應以高慶忠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